

×××人民检察院
撤回监督意见决定书

×检行复查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（写明主送单位的名称）：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，
本院决定撤回××××年×月×日作出的×号行政抗诉书（或者其他监督文书）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×条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发现监督意见确有错误或者有其他情形需要撤回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与原监督文书发送范围一致，当事人申请监督的案件还应发送当事人。

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